《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编制说明

关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名城保护规划》）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划编制背景

《名城保护规划》是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定规划，根据2017年修正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要求，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上版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于2014年公布实施，2020年到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启动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规划编制。

二、规划编制过程

《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具体推进情况如下：

自2019年4月启动项目，开展全面调研、部门访谈、公众访谈调研，组织开展部门协调座谈会15场。2020年1月召开成果中期专家评审会，并多次征求市直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2021年，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市政府最新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不断修改深化文本图集，开展公众参与专项工作，于2021年11月形成优化完善成果。

2022年1月15日，组织召开“广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听取了王建国院士、潘安等10余位大师专家对《名城保护规划》的意见建议。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成果内容

《名城保护规划》以上一版名城保护规划为工作基础，共设置13个章节，提出以“岭南文化中心，魅力开放门户”的目标愿景，站在全球和国家的视野，总结广州“岭南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和对外交流中心”、“千年商都，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发祥地”、“海陆交融，体现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特征的岭南文化中心”、“中国反帝反封建的前哨阵地和民主革命策源地”和“中国现代化发展的先锋城市和改革开放前沿地”五大历史文化价值，分析广州在城镇体系演变、城市营建环境、古城空间格局、千年商都风貌、建筑风格、地方民俗和非遗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六大独有特色。

《名城保护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构建覆盖全面，类型多元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保护和文化发展，构筑文化与生态共融的市域保护发展格局，协调历史城区保护发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加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坚持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活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加强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并建立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创新历史城区管理机制，制定6项近期重点任务、5项中远期工作计划，为名城保护提供保障。
 （二）规划特色

《名城保护规划》精准提炼广州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保护目标、原则和保护传承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保护策略、各层次保护对象及保护措施、实施保障等核心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将“老城市新活力”理念贯穿整篇规划，强调以保护促发展，显著增加了与城市发展协调、加强活化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相关内容。

二是从中华文化、中华文明史的研究视角，进一步深化并提炼广州历史价值和名城特色，明确中华文明传承序列中的广州名城地位，凸显广州名城价值。

三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增设“粤港澳大湾区共同保护联动发展”专章，以广州为引领示范带动大湾区城市协同合作，弘扬岭南文化，提升大湾区国际文化影响力，共建人文湾区。

四是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充分衔接，既将名城保护融入国家、省、市可持续发展大局考量，又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要求在上层次规划中落实体现，提高规划的系统性、关联性、前瞻性和科学性。

五是贯彻落实2021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精神，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增加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务遗产、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优化调整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等保护名录。